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12號

抗 告 人 開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承駿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

林琮達律師

相 對 人 東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博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開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抗告人）與相對人東煌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相對人）間之仲裁程序尚未終結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已依抗告人聲請依法為相對人選定仲裁人黃鈺華，現限期2位仲裁人謝哲勝、黃鈺華於1個月內共推主任仲裁人，即將開仲裁庭實質審理，兩造間仲裁程序尚未終結，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尚有未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，並提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8年仲業字第1080111號函、108年仲業字第1080116號函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

觀抗告人所提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8年仲業字第1080111號函（受文者為仲裁人謝哲勝、黃鈺華）「主旨：有關開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東煌營造有限公司、和泰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仲裁事（案號：106仲聲仁字第041號），敬請共推主任仲裁人並復。說明：一、聲請人（按即抗告人）107年11月14日聲請本會逕為相對人選定仲裁人，本會選定委員

會於107年12月14日及108年1月16日開會討論，確定選定黃鈺華律師為仲裁人。」、108年仲業字第1080116號函（受文者為抗告人）「主旨：有關開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東煌營造有限公司、和泰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仲裁事（案號：106仲聲仁字第041號），本會業於108年1月24日函請2位仲裁人共推主任仲裁人，敬請查照」，復經本院致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確認無訛，此有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兩造仲裁程序實尚未終結，原裁定以兩造仲裁程序已終結，裁定撤銷本院106年7月2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即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依法將原裁定（即本院108年1月16日106年度建字第212號裁定）撤銷，且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四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民 事 工 程 法 庭 法 官 何 佳 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書 記 官 陳 立 俐